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計畫

壹、緣起

為因應 108 學年度公開授課之實施，擴大辦理初階專業回饋人才之培訓，以使實習學生瞭解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操作方式與知能，並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 108 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初、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三類人才培訓認證計畫規劃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參、參加對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各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參與培訓研習

(一) 研習課程，2 堂課共 6 小時：

- 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3 小時。
- 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3 小時。

(二) 課程辦理資訊：

1. 臺中市場次：

- (1) 時間：108 年 8 月 9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2) 地點：（暫訂）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
- (3) 參與人數上限為 100 人。

2. 臺北市場次：

- (1) 時間：108 年 8 月 17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2) 地點：（暫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會議中心
- (3) 參與人數上限為 100 人。

3. 高雄市場次：

- (1) 時間：108 年 8 月 23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2) 地點：（暫訂）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 (3) 參與人數上限為 100 人。

（三）報名方式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網址：<http://bit.ly/tpdntnu>。

二、申請認證審查

完整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後，需執行並提交專業實踐事項之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始發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一）專業實踐事項

1. 認證人員需先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2. 認證人員完成公開授課後，另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實習輔導教師或同儕授課，並給予專業回饋至少 1 次。

（二）申請認證審查

1. 認證資料：
 - (1)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份（需經實習學校校長核章）。
 - (2) 認證人員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並填寫之觀察前會談紀錄表及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各 1 份，需一併檢附觀課人員提供之觀課紀錄至少 1 份。
2. 資料提交方式：請認證人員親自至本計畫網站上傳認證資料，網址：<http://bit.ly/tpdntnu>。
3. 審查期程：
 - (1) 收件時間：（暫訂）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2) 審查時間：預定隨到隨審，預定最晚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初審、1 月 17 日前完成複審。
 - (3) 複審及申復時間：自通知審查結果起 10 日內需至本計畫網站提出複審與申復申請。
 - (4) 發證時間：（暫訂）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發證名單公告與寄送證書。

三、換證流程圖

